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73 号

罪犯阿来日呷，男，1998 年 2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4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来日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3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7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至 2029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19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8.77 元，账户余额 3235.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来日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94 号

罪犯安刚，男，1970 年 11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0113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刚犯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逃税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安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6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

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6.74 元，账户余额 4081.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75 号

罪犯鲍瑞政，男，1985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兰溪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0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瑞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6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1 日至 2032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1.60 元，账户余额 9345.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鲍瑞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573 号

罪犯蔡中万，男，1984 年 8 月 27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大足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9 日作出(2021)云 01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中万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蔡中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21)云刑终 11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7.94 元，账户余额 9972.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中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58 号

罪犯曹辉，男，1994 年 3 月 23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天门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2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9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3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2.44 元，账户余额 2362.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曹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590 号

罪犯曹疆鹏，男，1994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商南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71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疆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0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33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4.36 元，账户余额 496.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曹疆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91 号

罪犯曹康，男，1997 年 9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 0181 刑初 6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康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曹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作出(2020)云 01 刑终 5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9.17 元，账户余额 1404.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88 号

罪犯曾绍斌，男，1986 年 5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26 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 1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绍斌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9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9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80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0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53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1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15日至2027年8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自分流到二分监区电感项目绕结工序进行劳动改造，现变更主电感项目后序拉脚工序进行劳动改造，自入监以来，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因刑期长，思想压力较大且患有疾病，致使该犯在考核周期内存在不同程序的劳动欠产情况，医院诊断为丙肝，监狱评估认定该犯为部分劳动能力，给予该犯减免5%的劳动定额任务。目前，该犯劳动改造态度端正，完成任务较之前也有明显进步，自2022年1月起均能完成每月的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6.29元，账户余额374.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绍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58 号

罪犯陈爱平，男，1995 年 8 月 9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8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爱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1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3.06 元，账户余额 258.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爱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48 号

罪犯陈昌龙，男，1991年7月26日出生，壮族，广西宜州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20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5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昌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4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13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0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11日至2029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5.11元，账户余额1154.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昌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46 号

罪犯陈超明，男，1987 年 12 月 14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台山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超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1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28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6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

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18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00.49 元，账户余额 2805.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超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33 号

罪犯陈发富，男，1983年6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5日作出(2019)云0111刑初19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发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发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8日作出(2020)云01刑终5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16日至2029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7.30元，账户余额1620.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发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45 号

罪犯陈发维，男，1995 年 4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17 日作出(2013)昆刑少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发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9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5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4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9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2018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4.70元，账户余额7455.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发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565 号

罪犯陈飞，男，1985 年 5 月 25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盐城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9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5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32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23.68 元，账户余额 1791.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陈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94 号

罪犯陈钢，男，1993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南京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5 日作出(2019)云 71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9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32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 2021 年减刑履行 10000 元；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2.70 元，账户余额 8768.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553 号

罪犯陈建伟，男，1989 年 6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4)官刑二初字第 4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7)云 71 刑更 8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4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6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6.56 元，账户余额 3195.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21 号

罪犯陈启强，男，1994 年 9 月 23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宁化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18)云 71 刑初 3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启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0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032 年 8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 11 月 30 日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6.80 元，账户余额 9173.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启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07 号

罪犯陈天男，男，1986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瑞安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18)云 71 刑初 2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天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天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3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6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2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8.19 元，账户余额 789.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天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61 号

罪犯陈小双，男，1979 年 4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2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小双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4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0.37 元，账户余额 640.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小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36 号

罪犯陈雨，男，1989 年 10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10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雨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陈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7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187.43 元，账户余额 917.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陈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95 号

罪犯陈元东，男，1993 年 5 月 29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3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元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0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6.11 元，账户余额 3077.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陈元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99 号

罪犯程亮，男，1999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商城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9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9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2032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3.41 元，账户余额 4064.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程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02 号

罪犯程敏，男，1989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临猗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2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5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32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 26000 元，2021 年减刑时履行 1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6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2.51 元，账户余额 3353.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29 号

罪犯丛立龙，男，1987 年 11 月 7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朝阳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7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丛立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7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42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本次履行 7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90.99 元，账户余额 1294.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丛立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569 号

罪犯打爬，男，1994 年 5 月 13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5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打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7)云 71 刑更 6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3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5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3.40 元，账户余额 1036.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打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66 号

罪犯代建飞，男，1989 年 7 月 14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鄆城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16) 云 71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建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代建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10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29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11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40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2018年减刑履行1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92.04元，账户余额2850.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建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95 号

罪犯代兴福，男，1987年8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5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兴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7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3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0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6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10日至2026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6月获

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17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2.86 元，账户余额 6560.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兴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598 号

罪犯代泽忠，男，1996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0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泽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代泽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3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9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29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10000 元 2021 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2.58 元，账户余额 4550.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泽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583 号

罪犯戴建勋，男，1976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阜宁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71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建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0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2033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1.45 元，账户余额 1802.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戴建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66 号

罪犯戴金文，男，1983 年 6 月 18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始兴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金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7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6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5 日至 2028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6.69 元，账户余额 1047.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金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29 号

罪犯党正洪，男，2002 年 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2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党正洪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56.93 元，账户余额 1289.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党正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85 号

罪犯邓富，男，1979 年 4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3)昆刑一初字第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32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3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8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5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347.08元，账户余额7490.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72 号

罪犯邓辉，男，1991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仪陇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16)云 01 刑初 5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23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5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7 年 9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19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4.33 元，账户余额 2281.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32 号

罪犯邓桥，男，1978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06日作出(2020)云0111刑初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桥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30日至2025年6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4.35元，账户余额1745.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邓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96 号

罪犯邓玮，男，2000年1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5日作出(2021)云0111刑初12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玮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7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共同退赔人民币15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1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5.73元，账户余额1453.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57 号

罪犯杜泽江，男，1998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浠水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22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泽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杜泽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1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98.04 元，账户余额 2493.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泽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70 号

罪犯段德清，男，1986 年 11 月 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7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德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3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7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1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7.17 元，账户余额 6592.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德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88 号

罪犯范怀江，男，1991年5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5日作出(2015)昆刑一初字第6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怀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7184.00元。宣判后，被告人范怀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25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14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4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8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0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7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1月30日至2024年9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2018年减刑履行1万元；2019年减刑履行37184元）；期内月均消费397.66元，账户余额7704.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怀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80 号

罪犯范理金，男，1987 年 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5)昆刑一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理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7)云 71 刑更 11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3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7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91.38 元，账户余额 1562.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理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48 号

罪犯方治通，男，1999 年 6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20)云 0111 刑初 1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治通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38668.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已履行共同退赔人民币 18962.52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2.76 元，账户余额 1859.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治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3)官狱假字第 753 号

罪犯冯兵，男，1993 年 3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4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32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2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8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5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8 日至 2025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司法机关同意接收社区矫正，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84.76元，账户余额1858.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兵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03 号

罪犯冯宽，男，1989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宣汉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0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9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32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0.84 元，账户余额 4601.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冯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87 号

罪犯冯培正，男，1985 年 8 月 26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化州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5 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培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 71 刑更 11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23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6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 2027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

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17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2.92 元，账户余额 25383.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培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90 号

罪犯冯树宝，男，1965 年 8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02 日作出(2009)昆刑一初字第 7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树宝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180.7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9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80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1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53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1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15日至2028年4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2018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59.57元，账户余额822.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树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92 号

罪犯付兴建，男，1986年7月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12日作出(2008)文中刑初字第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兴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付兴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25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6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6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81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2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44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3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14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27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6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34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0月8日至2025年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9.96元，账户余额4503.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兴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81 号

罪犯高华文，男，1982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作出(2014)昆刑一初字第 7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华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4498.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 71 刑更 10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23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6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0.46元，账户余额773.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华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15 号

罪犯高志广，男，1991年7月11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淇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08日作出(2018)云71刑初2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志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0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4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27日至2031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8.83元，账户余额1121.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高志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63 号

罪犯葛建东，男，1990 年 1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13)官刑一初字第 2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葛建东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83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7)云 71 刑更 9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1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4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8.35元，账户余额2142.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葛建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56 号

罪犯耿森，男，1996 年 7 月 16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邓州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3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9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耿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9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32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7.00 元，账户余额 2840.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耿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01 号

罪犯关建友，男，1984 年 5 月 3 日出生，满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0111 刑初 4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关建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关建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8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

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铁院代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8.27 元,账户余额 1152.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关建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65 号

罪犯郭承云，男，1972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 6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承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郭承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31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4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27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23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1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53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0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2日至2029年1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4.77元，账户余额1105.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承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07 号

罪犯郭金长，男，1966 年 5 月 1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71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金长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034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4.35 元，账户余额 754.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金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08 号

罪犯郭克林，男，1978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榆中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克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4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2032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 2021 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9.60 元，账户余额 3288.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郭克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47 号

罪犯郭希亮，男，1978年5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5日作出(2020)云2923刑初1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希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28日至2025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3.99元，账户余额1273.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郭希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66 号

罪犯韩福龙，男，1998 年 12 月 13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黔西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19) 云 71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福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30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6 日至 2033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2.32 元，账户余额 1278.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韩福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91 号

罪犯郝胜胜，男，1998 年 1 月 18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砀山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3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郝胜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1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5.66 元，账户余额 5864.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郝胜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43 号

罪犯何兵，男，1994 年 2 月 4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汝城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4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3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9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9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19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8.75 元，账户余额 2904.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86 号

罪犯何海通，男，1994 年 11 月 13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太康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4 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海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 71 刑更 12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23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6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

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17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1.49 元，账户余额 1479.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海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17 号

罪犯何亮，男，1999 年 1 月 18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连平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8)云 71 刑初 2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4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2031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自入监后被安排在一分监区手提袋项目的双针织带工序进行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但因该犯身体素质较差及适应能力较差，导致其在考核期内存在不同程序的劳动欠产情况，经分监区警察多次谈话教育引导，该犯在劳动改造方面，有明显的改变，通过自身努力，现已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1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3.97 元，账户余额 273.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80 号

罪犯何兴龙，男，1988 年 2 月 9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7 日作出(2017)云 71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兴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3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0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 日至 2028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19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4.29 元，账户余额 2927.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兴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67 号

罪犯何永刚，男，1994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松桃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1 日作出(2017)云 01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永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355 号裁定，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123 号裁定，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19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22.04 元，账户余额 1484.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永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40 号

罪犯何长江，男，1985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3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长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1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82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7)云 71 刑更 10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1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6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150000元2019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2.71元，账户余额3955.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长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27 号

罪犯和焯鑫，男，1988 年 4 月 23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5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焯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50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7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6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7 日至 2027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228.83 元，
账户余额 3169.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和焯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71 号

罪犯贺孝忠，男，1997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16)云 26 刑初 6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孝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贺孝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1 日作出(2017)云刑终 3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3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1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2019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3.21元，账户余额1565.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孝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02 号

罪犯胡梦豪，男，2004 年 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 0114 刑初 6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梦豪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撤销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 (2020)云 0321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89.46 元，账户余额 2515.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胡梦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76 号

罪犯胡绪，男，1995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16)云 71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8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9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1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40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2600.00元(其中2018年减刑时履行10000元，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600.00元)，该犯系未全部履行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5.98元，账户余额1256.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96 号

罪犯胡在军，男，1984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4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在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98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5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4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0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7.75元，账户余额2360.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在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46 号

罪犯虎良文，男，1969 年 4 月 3 日出生，回族，贵州省威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3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虎良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7)云 71 刑更 7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4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6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3 日至 2027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1.52 元，账户余额 1059.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虎良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64 号

罪犯黄大全，男，1975 年 1 月 9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长宁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3)昆刑一初字第 9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大全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8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4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88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6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14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11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目前在二分监区电感项目后序理线工序进行劳动改造，因年龄偏大，身体素质及自身适应能力较差，在掌握生产工艺方面较弱，导致在考核周期内存在不同程度的劳动欠产情况，经过分监区警察多次谈话教育引导，该犯在劳动改造方面，有明显的转变，通过自身努力，现已能完成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5.87元，账户余额1747.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大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3)官狱假字第 748 号

罪犯黄光细，男，1971年5月15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周宁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2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4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光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8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71刑更5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1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4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1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0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司法机关同意接收社区矫正，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19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06.14元，账户余额23814.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光细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45 号

罪犯黄榴，男，1996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2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5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2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1.42 元，账户余额 1776.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黄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83 号

罪犯黄明军，男，1996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兴仁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17) 云 71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明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32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30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

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1.22 元，账户余额 3794.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05 号

罪犯黄松，男，1991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3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4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32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其中 2021 年减刑履行 10000 元；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1.80 元，账户余额 1495.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18 号

罪犯黄通官，男，1995 年 7 月 27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富宁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8 日作出(2017)云 71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通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2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0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财产 40000 元 2021 年减刑时履行 1500 元，其余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3.62 元，账户余额 4477.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通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51 号

罪犯黄文林，男，1996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营山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1 日作出(2017)云 01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文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27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6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8 日至 2030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19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8.99 元，账户余额 2660.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文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32 号

罪犯黄向营，男，1984 年 2 月 26 日出生，壮族，广西百色市右江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8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向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0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0 日至 2032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2.45 元，账户余额 2343.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黄向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594 号

罪犯黄振道，男，1995 年 11 月 15 日出生，壮族，广西田东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12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振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0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2.75 元，账户余额 1067.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黄振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32 号

罪犯霍鹏刚，男，1991年11月9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彬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0日作出(2016)云01刑初5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霍鹏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2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0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6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22日至2029年10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2019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1.72元，账户余额11286.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霍鹏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93 号

罪犯贾峰，男，1992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海安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作出(2019)云 71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9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1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0.19 元，账户余额 6709.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贾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59 号

罪犯贾维远，男，1985 年 2 月 11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文水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2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维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1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9.59 元，账户余额 1342.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贾维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02 号

罪犯江尧杰，男，2000年2月2日出生，汉族，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0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尧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1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1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13日至2029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1.89元，账户余额2208.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江尧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19 号

罪犯蒋楚运，男，1999 年 5 月 2 日出生，汉族，广西岑溪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作出(2019)云 01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楚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0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 11 月 30 日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9.79 元，账户余额 1688.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楚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79 号

罪犯蒋熙林，男，1983 年 9 月 11 日出生，汉族，广西兴安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3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熙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6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33 年 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4.87 元，账户余额 1528.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熙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00 号

罪犯蒋志鹏，男，1990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志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5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32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 2021 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4.37 元，账户余额 3597.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蒋志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563 号

罪犯解亚斌，男，1991 年 7 月 14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稷山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3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解亚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4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2032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2021 年减刑时履行 1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2.26 元，账户余额 2833.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解亚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75 号

罪犯解长刚，男，1978 年 1 月 21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诸城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解长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077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9 日至 2029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74.14 元，账户余额 4603.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解长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34 号

罪犯金贵军，男，1982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舒兰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2020)云 71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贵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金贵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8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自入监后被安排在二分监区电感器项目绕结工序进行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但因该犯适应能力较差，在掌握生产工艺方面较弱，导致在考核周期内存在不同程度的劳动欠产情况，经过分监区警察多次谈话教育及引导，目前该犯劳动改造态度端正，完成任务较之前也有明显进步，自 2022 年 1 月起均能完成每月的劳动任

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2.76元，账户余额402.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贵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30 号

罪犯康平，男，1996 年 12 月 18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16) 云 01 刑初 7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22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5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28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

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60.48 元，账户余额 12.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35 号

罪犯孔礼顺，男，1995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20)云 0127 刑初 2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礼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但因该犯刑期长，改造压力大，导致考核周期内存在不同程序的劳动欠产情况，经分监区警察多次谈话教育引导，目前该犯劳动态度端正，完成任务较之前有明显进步，自 2021 年 10 月起均能完成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2.83 元，账户余额 839.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礼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78 号

罪犯郎成刚，男，1954年8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6日作出(2015)官刑二初字第2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郎成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5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9年11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4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1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1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18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1.70元，账户余额1370.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郎成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70 号

罪犯雷高龙，男，1982 年 11 月 26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宁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2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高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0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33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0.52 元，账户余额 1528.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高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09 号

罪犯黎培真，男，1993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广西钦州市钦北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12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培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5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7.75 元，账户余额 2429.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黎培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73 号

罪犯黎仁飞，男，1994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0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仁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5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29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1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4.54 元，账户余额 3376.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黎仁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89 号

罪犯李成毅，男，1976 年 7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26 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 1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毅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9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9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80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0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53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1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15日至2027年1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2.82元，账户余额1443.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06 号

罪犯李春明，男，1996年8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2021)云0111刑初16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55.68元，账户余额3515.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52 号

罪犯李广，男，1986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沛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5 日作出(2019)云 71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9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31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2.97 元，账户余额 1520.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01 号

罪犯李国军，男，1999 年 3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2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1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9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5.28 元，账户余额 2084.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国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50 号

罪犯李国伟，男，1992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3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7)云 71 刑更 11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3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6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

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1.42 元，账户余额 1487.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42 号

罪犯李洪瑶，男，1994 年 5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8 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洪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8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7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4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0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2018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8.61元，账户余额1818.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洪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45 号

罪犯李家林，男，1988 年 7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4)官刑二初字第 3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家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6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13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0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11 日至 2027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

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9.33 元，账户余额 872.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家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46 号

罪犯李建成，男，1997年7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6日作出(2016)云01刑初7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2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0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6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18日至2030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1.73元，账户余额2221.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586 号

罪犯李建成，男，1985 年 5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18)京 02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成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建成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18)京刑终 1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7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

记表扬 3 次，罚金 10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1.94 元，
账户余额 1594.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55 号

罪犯李建祥，男，1992 年 6 月 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16)云 26 刑初 6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建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1 日作出(2017)云刑终 37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3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0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2019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4.01元，账户余额9089.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41 号

罪犯李金鹏，男，1991年9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1日作出(2013)官刑一初字第3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6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金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02日作出(2013)昆刑终字第4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33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8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8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1年10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4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3月13日至2024年5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26000元交1500元（2021年减刑时履行），本次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0.00元，账户余额1425.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552 号

罪犯李靖，男，1990 年 12 月 22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范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 71 刑初 1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5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32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1.03 元，账户余额 1750.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593 号

罪犯李坤，男，1985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郸城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15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5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财产 10000 元 2021 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3.99 元，账户余额 3043.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40 号

罪犯李龙，男，1991年9月2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邓州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1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1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1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9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29日至2032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0.48元，账户余额375.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56 号

罪犯李猛，男，1988 年 10 月 2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01 日作出(2008)昆刑一初字第 7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5008.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10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78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8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2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44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15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

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26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7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34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0月8日至2025年5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15008.00元(判决时履行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1.82元,账户余额9035.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58 号

罪犯李沛权，男，1997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2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沛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7.76 元，账户余额 4729.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沛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13 号

罪犯李山东，男，1992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濉溪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8) 云 01 刑初 4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山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山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3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8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6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3 日至 2032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3.06 元，账户余额 698.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山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77 号

罪犯李世强，男，1993 年 6 月 2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8 日作出(2017)云 71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世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2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0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2030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19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4.85 元，账户余额 2942.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世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570 号

罪犯李四，男，1988 年 9 月 2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0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31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3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8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5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2018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9.95元，账户余额3602.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90 号

罪犯李涛，男，1985 年 1 月 18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0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9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28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1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7.25 元，账户余额 11903.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03 号

罪犯李天明，男，1979 年 4 月 7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8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天明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12.27 元，账户余额 156.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天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76 号

罪犯李小磊，男，1986 年 7 月 29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武陟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16)云 71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3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1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40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3500.00 元，其中 2018 年

减刑履行 10000 元；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6.39 元，账户余额 5090.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95 号

罪犯李兴杰，男，1976年6月2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7日作出(2020)云0111刑初16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杰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铁院代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3.51元，账户余额1005.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兴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86 号

罪犯李艳昆，男，1983年2月1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0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5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艳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艳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7日作出(2016)云刑终1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艳昆犯运输毒品罪，改判为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3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0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6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2日至2028年6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19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2.65元，账户余额2481.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艳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76 号

罪犯李余，男，1990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2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9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至 2032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0.44 元，账户余额 1046.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27 号

罪犯李岳，男，1997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仪陇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7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7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5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 10000 元 2019 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5.46 元，账户余额 3286.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63 号

罪犯李正全，男，1993 年 7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9 日作出(2022)云 0128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全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25.36 元，账户余额 584.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69 号

罪犯李忠全，男，1986 年 9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4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忠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3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7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1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74.13 元，账户余额 908.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忠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83 号

罪犯梁在钟，男，1986 年 3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2014)官刑一初字第 4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在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7)云 71 刑更 11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4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5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9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

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2.64 元，账户余额 942.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在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85 号

罪犯廖言军，男，1995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 3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言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 71 刑更 12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23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7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

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17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9.30 元，账户余额 3304.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言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25 号

罪犯林春明，男，1979 年 1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春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0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33 年 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 11 月 30 日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56.89 元，账户余额 1090.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林春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554 号

罪犯林道晶，男，1993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海南省儋州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8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道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3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0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2028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6.46 元，账户余额 1825.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道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591 号

罪犯林惠亮，男，1997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惠来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09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2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惠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0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29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2.99 元，账户余额 1449.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林惠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49 号

罪犯林良辉，男，1997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良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34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铁院代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7.66 元，账户余额 4101.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林良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79 号

罪犯林速彪，男，1996 年 3 月 20 日出生，侗族，贵州省榕江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3 日作出 (2017)云 7101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速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9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3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0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19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2.31 元，账户余额 1611.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速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67 号

罪犯刘奥，男，1988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深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8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9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0 日至 2028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1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0.97 元，账户余额 7985.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刘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85 号

罪犯刘昌洪，男，1978年2月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泸州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3日作出(2016)云01刑初3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昌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昌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2016)云刑终15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7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0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7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5日至2029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6月获

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19 年减刑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 286.36 元，账户余额 6079.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刘昌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62 号

罪犯刘成，男，2001年2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2021)云0111刑初16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20日至2024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97.58元，账户余额1067.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88 号

罪犯刘德斌，男，1996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抚松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3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德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德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作出(2019)云刑终 2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1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2032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9.99 元，账户余额 5491.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德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562 号

罪犯刘辉，男，1993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7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5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9 日至 2032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67.70 元，账户余额 1282.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刘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595 号

罪犯刘佳，男，1984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07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8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9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7 日至 2030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10000 元 2021 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3.76 元，账户余额 759.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刘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589 号

罪犯刘建，男，1991 年 7 月 12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龙里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8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9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4 日至 2032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7.17 元，账户余额 736.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01 号

罪犯刘猛，男，1995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1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5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1 日至 2032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 2021 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5.88 元，账户余额 3900.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刘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62 号

罪犯刘史松，男，1984 年 8 月 7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武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31 日作出(2019)云 01 刑初 6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史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史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20)云刑终 6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4 日至 2034 年 5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5.97 元，账户余额 462.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史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3)官狱假字第 548 号

罪犯刘通，男，1994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礼泉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0 日作出(2017)云 01 刑初 2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3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9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司法机关同意接收社区矫正，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

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19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27.78 元，账户余额 1502.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通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69 号

罪犯刘小飞，男，1989 年 11 月 30 日出生，苗族，贵州省黄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作出(2019)云 01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小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0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至 2033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5.12 元，账户余额 674.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小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561 号

罪犯刘兴礼，男，1965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05 日作出(2009)昆刑一初字第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兴礼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刘兴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29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0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9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9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80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0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53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10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171.04 元，账户余额 1001.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兴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13 号

罪犯刘增民，男，1977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大名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 71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增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7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7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8.98 元，账户余额 941.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增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93 号

罪犯柳成屋，男，1996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143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柳成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1073.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41073.00 元（其中柳成屋履行 20536.00 元，同案柳成祥履行 21053.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0.29 元，账户余额 1782.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柳成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547 号

罪犯卢朝勇，男，1974 年 9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 2628 刑初字第 1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朝勇犯非法运输、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2017)云 26 刑终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朝勇犯非法运输、储存爆炸物罪，改判为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7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4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44.07元，账户余额7973.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朝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26 号

罪犯卢洪颖，男，1984 年 5 月 13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高州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1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洪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6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32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 10 月 28 日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6.19 元，账户余额 2726.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洪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54 号

罪犯鲁海城，男，1984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余干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8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海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1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32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8.78 元，账户余额 2751.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鲁海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556 号

罪犯路晨箫，男，1995 年 9 月 14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献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2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路晨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5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2 日至 2031 年 8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1 年减刑时履行 10000 元），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4.31 元，账户余额 3494.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路晨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64 号

罪犯路浩炜，男，1991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13)官刑一初字第 2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路浩炜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00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5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4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9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19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7.81元，账户余额3080.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路浩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08 号

罪犯路天娇，男，1991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曲阜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0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路天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4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9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6.61 元，账户余额 462.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路天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35 号

罪犯罗佰亿，男，2001年7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0日作出(2021)云0111刑初22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佰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8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18日至2024年8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追缴人民币28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9.59元，账户余额3602.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罗佰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587 号

罪犯罗华祥，男，1998 年 5 月 21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织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13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华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0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2021 年减刑时履行 2000 元，本次履行 4000 元，其余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1.76 元，账户余额 727.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华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92 号

罪犯罗栏洋，男，1992 年 5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1 日作出(2017)云 01 刑初 2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栏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2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9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6 日至 2030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19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5.74 元，账户余额 256.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栏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75 号

罪犯罗世兴，男，1968年7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8日作出(2016)云01刑初2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世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7日作出(2016)云刑终11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3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0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6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26日至2027年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253.96元，账户余额10804.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世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87 号

罪犯罗学进，男，1991年7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6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学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罗学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15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1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8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0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7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2日至2027年10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19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9.61元，账户余额5441.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学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83 号

罪犯罗玉灵，男，1994 年 1 月 23 日出生，苗族，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17) 云 71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玉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27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6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30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78.55 元，账户余额 1251.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玉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546 号

罪犯罗远可，男，1986 年 2 月 1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犍为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0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远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4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5 日至 2028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1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5.75 元，账户余额 2356.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罗远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80 号

罪犯罗志伟，男，1985 年 7 月 19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谷城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8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志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6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32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2021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3.32 元，账户余额 5064.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罗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87 号

罪犯骆兴，男，1983 年 5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13)昆刑一初字第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骆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82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7)云 71 刑更 12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1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5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289.96元，账户余额1603.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骆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74 号

罪犯雒胜国，男，1979 年 12 月 19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东港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2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雒胜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30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6.31 元，账户余额 2260.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雒胜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81 号

罪犯马海龙，男，1967 年 4 月 7 日出生，回族，甘肃省广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6)云 71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海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海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5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6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8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其中 2021 年减刑

履行 10000.00 元,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期内月均消费 178.00 元,账户余额 1999.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海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549 号

罪犯马惠成，男，1959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8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惠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惠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8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6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2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4.59 元，账户余额 905.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惠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62 号

罪犯马建明，男，1996 年 7 月 2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大方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3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建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1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33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1.95 元，账户余额 1379.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建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84 号

罪犯马骏，男，1978 年 6 月 3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14)官刑一初字第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骏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98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5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刑更 34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9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18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18.56元，账户余额3732.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05 号

罪犯马康，男，1996 年 1 月 16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沭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10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5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2 日至 2032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 2021 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4.04 元，账户余额 2119.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马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65 号

罪犯马仆所，男，1981 年 10 月 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3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初 2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仆所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但因该犯适应能力较差，在掌握工艺方面较弱，导致该犯在考核其内存在不同程序的劳动欠产情况，经过分监区警察多次谈话教育引导，目前该犯劳动改造态度端正，完成任务较之前有明显进步，自 2022 年 1 月起均能完成每月的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

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4.34 元，账户余额 4729.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仆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50 号

罪犯马硕，男，1993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唐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初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2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35 年 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2.13 元，账户余额 4033.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马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33 号

罪犯毛大存，男，1979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3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大存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2018)云刑终11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1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1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28日至2032年8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3.00元，账户余额3278.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大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07 号

罪犯孟祥宇，男，1990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塔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2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祥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13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31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1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自入监后被安排在一分监工手提袋项目的双针织带工序进行劳动改造，现变更为手提袋项目后序接围条工序进行劳动改造，该犯因自身思想包袱较大，适应能力较差，在掌握生产工艺方面较弱，

导致在考核周期内存在不同程序的劳动欠产情况，经过分监区警察多次谈话教育引导及岗位调整，该犯在劳动改造方面，有明显的转变，通过自身努力，现已能完成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0.74元，账户余额2383.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祥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38 号

罪犯苗琅，男，1990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乾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71 刑初 2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苗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5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 日至 2032 年 9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9.65 元，账户余额 1146.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苗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65 号

罪犯明安阳，男，1997 年 8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1 日作出(2017)云 26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明安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2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0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83.13 元，账户余额 5857.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明安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42 号

罪犯宁苗苗，男，1997年5月17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渠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3日作出(2017)云71刑初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宁苗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3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11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0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7日至2030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2.92元，账户余额1134.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宁苗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47 号

罪犯农啟芳，男，1972 年 12 月 21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7 日作出(2017)云 26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农啟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3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1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8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65.54 元，账户余额 1193.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农啟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28 号

罪犯侬龙三，男，1995 年 10 月 2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16)云 0111 刑初 10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侬龙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侬龙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21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终 7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8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4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

记表扬 3 次，2023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6 月累计余分 303.2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 10000 元（2019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4.71 元，账户余额 810.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侂龙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568 号

罪犯欧祖明，男，1964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垫江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2022) 云 01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祖明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5.67 元，账户余额 653.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祖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572 号

罪犯潘永华，男，2001 年 4 月 5 日出生，布依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3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永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4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04.77 元，账户余额 845.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永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33 号

罪犯彭惠朋，男，1995 年 2 月 20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揭西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6)云 71 刑初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惠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3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6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财产 35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17.08 元，账户余额 1228.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惠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34 号

罪犯蒲小龙，男，1995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射洪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16)云 0111 刑初 10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蒲小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7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6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19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7.89 元，账户余额 1758.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蒲小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38 号

罪犯普晓锋，男，1995 年 12 月 1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3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13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晓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3873.15 元。宣判后，被告人普晓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92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晓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3873.1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8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6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9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1.49元，账户余额7156.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晓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3)官狱假字第 690 号

罪犯邱金铃，男，1986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金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 71 刑更 9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23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7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司法机关同意接收社区矫正，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19年6月24日减刑时履行1500.00元、2021年10月28日减刑时履行8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6.76元，账户余额12187.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金铃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599 号

罪犯屈天保，男，1989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蒲城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10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屈天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屈天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10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5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30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

记表扬 4 次，罚金 10000 元 2021 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5.16 元，账户余额 1664.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屈天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23 号

罪犯权生吉，男，1998 年 8 月 9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1 日作出(2017)云 26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权生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2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0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9 日至 2030 年 5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89.08 元，账户余额 1855.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权生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576 号

罪犯饶崇，男，1976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14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5 日至 2034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9.37 元，账户余额 1500.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饶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20 号

罪犯任增峰，男，1988 年 1 月 11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蓝田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09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8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增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任增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4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3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0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30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

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 2019 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7.40 元，账户余额 5811.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增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97 号

罪犯任昭，男，1994 年 8 月 22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肥东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4 日作出(2017)云 01 刑初 2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3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9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19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76.96 元，账户余额 4615.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41 号

罪犯茹文凯，男，1996 年 10 月 30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18)云 7101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茹文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6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29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1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3.75 元，账户余额 3213.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茹文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77 号

罪犯三爬，男，1992 年 5 月 2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三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1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8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5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8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8.31 元，账户余额 2227.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三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35 号

罪犯沙开杰，男，1983 年 5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13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决，以被告人沙开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3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6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304.20 元，账户余额 3692.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沙开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92 号

罪犯尚玮东，男，1997 年 8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23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玮东犯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25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1.81 元，账户余额 4626.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尚玮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77 号

罪犯尚玉龙，男，1984 年 7 月 25 日出生，汉族，宁夏彭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1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玉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6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9 日至 2029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1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0.07 元，账户余额 3161.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尚玉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54 号

罪犯邵凯，男，1992年3月3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余江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0日作出(2014)昆刑一初字第7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4498.5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12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2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3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0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5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0.99元，账户余额3601.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564 号

罪犯沈桐，男，1991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宝应县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6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沈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1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5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32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5.44 元，账户余额 2063.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78 号

罪犯施伟新，男，1998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广西宾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3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伟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5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9.46 元，账户余额 33121.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伟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15 号

罪犯舒晓海，男，1987 年 10 月 2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3 日作出(2017)云 01 刑初 3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舒晓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2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0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0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 2019 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7.42 元，账户余额 2807.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舒晓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43 号

罪犯宋龙龙，男，1992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星子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2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龙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6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32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1.83 元，账户余额 977.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宋龙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72 号

罪犯宋玉辉，男，1996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稷山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9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玉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6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32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2.14 元，账户余额 4511.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宋玉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47 号

罪犯宋治璋，男，1997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江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治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5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32 年 8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5.57 元，账户余额 2261.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宋治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28 号

罪犯苏军明，男，1998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2017)云 71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军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7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6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

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3.54 元，账户余额 2133.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军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99 号

罪犯苏文，男，1993 年 8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3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5.73 元，账户余额 497.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10 号

罪犯苏之远，男，1992 年 5 月 26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汤阴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5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之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0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4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 日至 2032 年 7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 2021 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1.61 元，账户余额 6797.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之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59 号

罪犯孙春林，男，1989年12月20日出生，穿青人，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7日作出(2021)云01刑初3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春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7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64.24元，账户余额538.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春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57 号

罪犯孙凯强，男，1992 年 7 月 4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北安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3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凯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4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32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铁院代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92.69 元，账户余额 2381.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凯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37 号

罪犯孙腾，男，1999 年 7 月 12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利辛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12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9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1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8.66 元，账户余额 844.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孙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60 号

罪犯孙阳，男，1987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台安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2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9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7.13 元，账户余额 3406.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孙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68 号

罪犯覃光俊，男，1978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9 日作出(2016)云 2625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光俊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已缴纳)。宣判后，被告人覃光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7 日作出(2017)云 26 刑终 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2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9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原审判决注明）；期内月均消费 248.75 元，账户余额 2074.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覃光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592 号

罪犯谭朝富，男，1999年7月7日出生，汉族，广西灵山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2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朝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0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5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7日至2033年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8.12元，账户余额3917.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朝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17 号

罪犯谭国甫，男，1976 年 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 0127 刑初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国甫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3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78.84 元，账户余额 1381.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谭国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582 号

罪犯唐春进，男，1993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阜宁县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春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0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 2021 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2.44 元，账户余额 2126.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唐春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555 号

罪犯唐俊，男，1981 年 8 月 25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肥西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2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5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1.98 元，账户余额 419.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唐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26 号

罪犯唐荣，男，1968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2 日作出 (2017)云 25 刑初 3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3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9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8 日至 2030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自入监后在二分监区电感器项目拉脚工序进行劳动改造，因自身思想包袱较大、适应能力较差及年龄偏大，导致考核期内存在不同程序的欠产情况，经分监区警察多次谈话教育引导，目前，该犯劳

动改造态度端正，完成任务较之前也有明显进步，自 2021 年 10 月起至今均能对完成每月的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5.67 元，账户余额 507.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571 号

罪犯唐尹才，男，1986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4)沾刑初字第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尹才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85611.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唐尹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15)曲中刑终字第 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6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4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927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 40000 元、共同退赔 85611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5.50 元，账户余额 1673.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尹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575 号

罪犯唐云川，男，1999 年 3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云川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9.49 元，账户余额 3665.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云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89 号

罪犯陶文明，男，2000年1月17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9日作出(2020)云0111刑初13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文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4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月19日至2032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铁院代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2.75元，账户余额4319.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文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20 号

罪犯田江生，男，1987年2月12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蕲春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0日作出(2018)云71刑初2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江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0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6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23日至2032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0.38元，账户余额492.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田江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11 号

罪犯田鑫，男，1999 年 5 月 14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庄浪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7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5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6 日至 2032 年 5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 2021 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8.54 元，账户余额 9731.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田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43 号

罪犯田应军，男，1977年3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28日作出(2013)呈刑初字第2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应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田应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2013)昆刑终字第3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应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四个月，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0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4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0月28日经昆明铁

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6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2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4.40元,账户余额3758.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应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17 号

罪犯童泓超，男，1989 年 5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17) 云 71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童泓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32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30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3 日至 2031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

记表扬 4 次，没收财产 2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6.48 元，账户余额 1103.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童泓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11 号

罪犯拓宏利，男，1988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5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拓宏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6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7 日至 2032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 10 月 28 日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3.83 元，账户余额 4612.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拓宏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70 号

罪犯汪生波，男，1993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4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生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7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7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19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4.34 元，账户余额 1333.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生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550 号

罪犯王沉，男，1992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徐州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3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5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33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76 元，账户余额 146.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王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14 号

罪犯王传飞，男，1990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9 日作出(2013)昆刑一初字第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传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王传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3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32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28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7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6次，期内月均消费316.89元，账户余额6758.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传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98 号

罪犯王大海，男，1995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洋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5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大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1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28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1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24.05 元，账户余额 1285.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王大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36 号

罪犯王德强，男，1992年6月4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2016)云71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德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3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10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6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5日至2030年7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财产50000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0.03元，账户余额3740.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德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580 号

罪犯王光辉，男，1988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商水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1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光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光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0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2032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7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700.00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且履行比例较低；期内月均消费 236.23 元，账户余额 209.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光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49 号

罪犯王光伟，男，1990年7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5日作出(2015)昆刑一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光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2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3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0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7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17日至2024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409.15元，账户余额2115.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光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04 号

罪犯王光兴，男，2002年12月2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0日作出(2021)云0111刑初2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光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29日至2025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66.97元，账户余额589.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光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71 号

罪犯王海军，男，1988 年 8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16) 云 01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海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撤销王海军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23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7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6.63 元，账户余额 1362.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海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89 号

罪犯王佳锐，男，1990 年 7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01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0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佳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0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1 日至 2032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0.64 元，账户余额 1674.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王佳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19 号

罪犯王军振，男，1987年6月8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林州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2日作出(2018)云71刑初2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军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0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15日至2032年9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被分流到一分监区手提袋项目的双针织带工序进行劳动改造，现变更为手提袋项目后序收发料岗位进行劳动改造，但因该犯身体素质较差及适应能力较差，导致其在考核周期内存在不同程度的劳动欠产情况，经分监区警察多次谈话教育引导及岗位调整，该犯在劳动改造方面，有明显的转变，通过自身努力，现已能完成劳动

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7.75元，账户余额1183.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军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34 号

罪犯王蒙蒙，男，1988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阜南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5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蒙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3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6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 2019 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3.08 元，账户余额 2054.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蒙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19 号

罪犯王明福，男，1992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7日作出(2016)云01刑初2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明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明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7日作出(2017)云刑终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2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11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0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22日至2029年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4月获

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 2019 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2.60 元，账户余额 14125.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明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25 号

罪犯王全福，男，1994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16)云 26 刑初 6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全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全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1 日作出(2017)云刑终 37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3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1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2019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57.79元，账户余额411.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全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73 号

罪犯王双保，男，1987年9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8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双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1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0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7日至2028年8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1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8.88元，账户余额3747.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王双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24 号

罪犯王涛，男，1994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建德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作出(2018)云刑初 12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9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 11 月 30 日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2.38 元，账户余额 4631.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82 号

罪犯王维彦，男，1974 年 9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4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维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维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7)云 71 刑更 11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3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658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及罚金已全部履行（2017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1.11 元，账户余额 13514.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维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38 号

罪犯王伟峰，男，1983 年 12 月 30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保定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初 3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伟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1 日至 2030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63.05 元，账户余额 17186.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伟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54 号

罪犯王文飞，男，1993 年 7 月 22 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镇宁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作出(2017)云 71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2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0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3 日至 2031 年 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3.82 元，账户余额 2999.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00 号

罪犯王晓坤，男，1974 年 5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13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晓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晓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铁院代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5.49 元，账户余额 2288.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晓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28 号

罪犯王雁飞，男，1987年5月11日出生，汉族，山西省晋城市城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0日作出(2018)云71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雁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雁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1日作出(2018)云刑终10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0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6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1日至2031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1年10月28日减刑时履行1

万元)，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 万元；期内月均消费 264.20 元，账户余额 4966.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雁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51 号

罪犯王永祥，男，1979 年 1 月 2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会东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9 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永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28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6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

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19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9.09 元，账户余额 2075.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10 号

罪犯王允，男，1993 年 6 月 2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曹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2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4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31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1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5.35 元，账户余额 1285.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王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56 号

罪犯王章海，男，1998年5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6日作出(2017)云2628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章海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2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11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9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8日至2028年9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

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2019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0.16元，账户余额1650.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章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578 号

罪犯王志远，男，1990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禹州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志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0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33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财产 10000 元 2021 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1.87 元，账户余额 3344.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王志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21 号

罪犯王子康，男，1994 年 8 月 30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大冶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8 日作出(2018)云 7101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子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6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5 日至 2032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7.07 元，账户余额 1538.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子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27 号

罪犯温鑫，男，1994 年 6 月 8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介休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3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5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1 日至 2032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 2021 年 10 月 28 日减刑时履行 10000.00 元，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94.41 元，账户余额 19238.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温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97 号

罪犯文通雪，男，1957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5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通雪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文通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6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49.20 元，账户余额 367.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文通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25 号

罪犯文祥玉，男，1996 年 12 月 17 日出生，苗族，贵州省麻江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祥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7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6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 10000 元 2019 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5.92 元，账户余额 2101.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祥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574 号

罪犯文义，男，1980 年 11 月 1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射洪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5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12.38 元，账户余额 2454.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94 号

罪犯吴斌，男，1984 年 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14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5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6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6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7)云 71 刑更 7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1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5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17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1.82元，账户余额2724.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42 号

罪犯吴永俊，男，2001年5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27日作出(2020)云0111刑初20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永俊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3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26354.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10日至2025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7.08元，账户余额2815.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吴永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581 号

罪犯吴远军，男，1984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阳新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19) 云 71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远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30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2033 年 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财产 30000 元 2021 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8.41 元，账户余额 5403.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吴远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26 号

罪犯向屯剑，男，1997 年 9 月 23 日出生，仡佬族，贵州省石阡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7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屯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7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6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 10000 元 2019 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9.81 元，账户余额 3324.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屯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21 号

罪犯向贤山，男，1995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16)云 26 刑初 6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贤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 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人向贤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1 日作出(2017)云刑终 37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3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0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民事赔偿告人已履行完毕（2019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3.25元，账户余额918.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贤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08 号

罪犯谢新林，男，1995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广西横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12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新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0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铁院代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7.31 元，账户余额 2051.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新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09 号

罪犯信鹏鹏，男，1993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任丘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信鹏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信鹏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8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2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0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

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19 年 11 月 28 日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9.00 元，账户余额 7541.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信鹏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44 号

罪犯熊映春，男，1973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13)呈刑初字第 3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映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97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5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4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1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18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8.17元，账户余额2363.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映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31 号

罪犯徐登洪，男，1994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湄潭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5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登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2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6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30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96.11 元，账户余额 2449.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登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558 号

罪犯徐恩赐，男，1993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阜南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6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恩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2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5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7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1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4.54 元，账户余额 3275.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恩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14 号

罪犯徐谷生，男，1964 年 10 月 9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7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8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谷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谷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3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1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2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 2021 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40.18 元，账户余额 2403.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谷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588 号

罪犯徐国龙，男，1991 年 3 月 9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滨海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1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国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0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30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1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8.35 元，账户余额 3309.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徐国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05 号

罪犯徐进宝，男，1990年9月22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永川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18日作出(2021)云0111刑初22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进宝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7日至2024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44.42元，账户余额156.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进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00 号

罪犯徐凯，男，1991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1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12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9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32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3.74 元，账户余额 3637.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徐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20 号

罪犯徐任龙，男，1988 年 1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2016) 云 01 刑初 4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任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23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7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2019 年 6 月 24 日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1.84 元，账户余额 2400.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任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31 号

罪犯徐少伟，男，1987 年 3 月 2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怀远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2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少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5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9.37 元，账户余额 1197.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徐少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40 号

罪犯徐胜，男，1995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6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215 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9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2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时履行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9.80 元，账户余额 1219.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96 号

罪犯许志，男，1994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9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5.39 元，账户余额 2716.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36 号

罪犯岩胆，男，1987年4月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17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2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岩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6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4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7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3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1年10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5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8月13日至2027年4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2021年减刑时劳酬代执行1500元，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8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35.91元，账户余额2972.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59 号

罪犯岩罕捧，男，1968 年 1 月 1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20)云 7101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捧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罕捧不服，提出上诉。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2020)云 71 刑终 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3.03 元，账户余额 416.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81 号

罪犯岩进理，男，1997 年 6 月 2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16) 云 01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进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17) 云刑终 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27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6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1.80 元，账户余额 2921.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进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37 号

罪犯岩温丙和，男，1985 年 3 月 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 7101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丙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3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7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30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财产 7000 元 2021 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4.93 元，账户余额 8418.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丙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22 号

罪犯杨登永，男，1971年11月12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5日作出(2017)云26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登永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3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11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9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14日至2030年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2019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1.66元，账户余额1309.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登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559 号

罪犯杨福庆，男，1956 年 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5 日作出(2020)云 29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福庆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32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78.20 元，账户余额 1107.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福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61 号

罪犯杨富麟，男，1996年2月24日出生，汉族，海南省万宁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4日作出(2019)云01刑初6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富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2020)云刑终12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16日至2031年5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4.30元，账户余额1892.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杨富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3)官狱假字第 822 号

罪犯杨刚，男，1996 年 12 月 15 日出生，苗族，贵州省从江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3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2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9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司法机关同意接收社区矫正，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

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19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0.97 元，账户余额 6182.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刚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55 号

罪犯杨涵，男，1997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17) 云 0127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0579.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33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9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2019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5.68 元，账户余额 1397.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84 号

罪犯杨家理，男，1989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16)云 0111 刑初 1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家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2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7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2019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5.15 元，账户余额 4626.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家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67 号

罪犯杨俊松，男，1975 年 1 月 3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部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15)官少刑初字第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俊松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4000.00 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8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5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俊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7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终 4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8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5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2.17元，账户余额4271.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俊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31 号

罪犯杨开盾，男，1984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20)云 0111 刑初 7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开盾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0.29 元，账户余额 2591.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杨开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04 号

罪犯杨坤，男，1984 年 11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9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坤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4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705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9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4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9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

刑罚的罪犯,罚金 24000 元,本次履行 10000 元,共同追缴 170550 元未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 274.13 元, 账户余额 5085.11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杨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68 号

罪犯杨龙，男，1995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11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12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5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2032 年 10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8.35 元，账户余额 3089.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杨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74 号

罪犯杨士贤，男，1993年6月30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正定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士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0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6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16日至2029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1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5.44元，账户余额1014.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杨士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557 号

罪犯杨兴礼，男，1980 年 8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14)昆刑一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兴礼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7)云 71 刑更 7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4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7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25.89 元，账户余额 4642.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兴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24 号

罪犯杨长春，男，1993 年 11 月 29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17)云 01 刑初 3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长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2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1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8 日至 2030 年 10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

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 201.57 元，账户余额 601.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杨长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24 号

罪犯杨忠，男，1968年5月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盐源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6日作出(2016)云71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云刑终15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7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10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5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22日至2029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4月获

记表扬 5 次，罚金 3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2.05 元，
账户余额 1286.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杨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22 号

罪犯叶晓龙，男，1989 年 10 月 19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淮安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6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晓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叶晓龙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215 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6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2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1 年 10 月 28 日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7.52 元，账户余额 4768.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晓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567 号

罪犯尹中原，男，1991 年 6 月 9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7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中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5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1 日至 2032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 2021 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6.78 元，账户余额 3896.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尹中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97 号

罪犯印社义，男，1996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射阳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作出(2019)云 01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印社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1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33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3.24 元，账户余额 4789.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印社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79 号

罪犯于海元，男，1978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2 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海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1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28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6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自调入六监区后被安排在一分监区编织袋项目的套膜工序进行劳动改造，现变更为手提袋项目后序前围条工序进行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但因该犯身体素质较差（患有癫痫），在掌握工艺方面提升缓慢且适应能力较差，导致其在考核周期内存在不同程度的劳动欠产情况，经分监区警察多次谈话教育引导及岗位调整，该犯在劳动改造方面，有明显的转变，通过自身努力，该犯现已能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劳动改造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18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2.09元，账户余额961.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于海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10 号

罪犯袁昌楠，男，1993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17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昌楠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2.65 元，账户余额 1940.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昌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55 号

罪犯袁红江，男，1996 年 12 月 7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湄潭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9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红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袁红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2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4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至 2032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2.51 元，账户余额 2588.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红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68 号

罪犯袁攀，男，1990年9月1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英山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8日作出(2016)云01刑初6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2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0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5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16日至2027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19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5.74元，账户余额16292.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09 号

罪犯袁启飞，男，1995 年 5 月 1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赤水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9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启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4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铁院代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9.38 元，账户余额 2586.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启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44 号

罪犯袁云，男，1981年8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18日作出(2016)云71刑初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7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0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5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10日至2030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

元（2019年减刑时履行2万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8.59元，账户余额3465.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577 号

罪犯翟吉岩，男，1989 年 2 月 16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东阿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4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翟吉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34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75.24 元，账户余额 1029.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翟吉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12 号

罪犯詹成红，男，1991年6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2日作出(2016)云01刑初3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詹成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詹成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6日作出(2017)云刑终1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7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0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7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2日至2029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3月获

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19 年 9 月 11 日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6.12 元，账户余额 1538.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詹成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82 号

罪犯詹成业，男，1987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2日作出(2016)云01刑初3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詹成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詹成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6日作出(2017)云刑终1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7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0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6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2日至2029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2月获

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19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1.62 元，账户余额 2181.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詹成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585 号

罪犯詹文锋，男，1997 年 8 月 18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饶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詹文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0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9 日至 2033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 2021 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3.61 元，账户余额 3582.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詹文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30 号

罪犯詹亚斌，男，1978 年 7 月 26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4 日作出(2021)云 01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詹亚斌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其在缓刑考验期内又犯新罪，撤销原判缓刑的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已履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

币 20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4.83 元，账户余额 3001.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詹亚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41 号

罪犯张代辉，男，1968 年 12 月 1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嵩明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3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初 2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代辉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8.61 元，账户余额 4901.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代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30 号

罪犯张德，男，1991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7)云 71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7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5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29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0.56 元，账户余额 1327.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93 号

罪犯张二庆，男，1982 年 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2 日作出(2017)云 01 刑初 2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二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2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0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7 日至 2030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19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07.22 元，账户余额 1671.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二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69 号

罪犯张飞阳，男，1986 年 1 月 18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9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飞阳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5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28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1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0.27 元，账户余额 3700.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飞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61 号

罪犯张光耀，男，1999 年 7 月 22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睢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作出(2019)云 71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光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1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9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9.66 元，账户余额 6461.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光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52 号

罪犯张国保，男，1994 年 3 月 20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17) 云 71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27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7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30 年 4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19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6.62 元，账户余额 2597.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18 号

罪犯张国华，男，1973 年 8 月 22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蒲城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2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4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2032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6.75 元，账户余额 1910.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12 号

罪犯张海洪，男，1979年9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2018)云71刑初2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海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0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5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17日至2032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2021年减刑时履行10000元，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财产刑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4.85元，账户余额3254.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海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16 号

罪犯张红周，男，1989 年 1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5)昆刑一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红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7)云 71 刑更 9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3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7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363.32 元，账户余额 4006.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红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14 号

罪犯张纪超，男，1994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太康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8) 云 01 刑初 10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纪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4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32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8.86 元，账户余额 4988.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纪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596 号

罪犯张建军，男，1986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0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5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32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 2021 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3.31 元，账户余额 1018.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71 号

罪犯张建，男，1990 年 5 月 18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茌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9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12.53 元，账户余额 387.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566 号

罪犯张景德，男，1996 年 8 月 17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安顺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1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18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景德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0.32 元，账户余额 2346.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景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06 号

罪犯张珂，男，1999 年 1 月 24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项城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3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珂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4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32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 2021 年减刑履行 10000 元，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91.75 元，账户余额 4520.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53 号

罪犯张立平，男，1973年2月9日出生，汉族，河北省邢台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2018)云71刑初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立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0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6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6日至2034年10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履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3.11元，账户余额987.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立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57 号

罪犯张琳，男，1995 年 7 月 12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漳州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5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32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6.70 元，账户余额 3744.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63 号

罪犯张培轩，男，1997年4月24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南乐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0日作出(2019)云01刑初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培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1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0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18日至2032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7.12元，账户余额863.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培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12 号

罪犯张启凡，男，1991年1月30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始兴县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5日作出(2018)云71刑初2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启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0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4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17日至2032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被安排在一分监区手提袋项目的双针织带工序进行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但因该犯自认为刑期长，改造压力大，且适应能力较差，在掌握生产工艺方面较弱，导致其在考核周期内存在不同程度的劳动欠产情况，经过分监区警察多次谈话教育引导，该犯在劳动改造方面，有明显的转变，通过自身努力，现已能完成劳动

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0.65元，账户余额1442.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启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86 号

罪犯张前海，男，1990年8月2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19日作出(2012)昆刑一初字第20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前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0189.5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17年11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1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1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0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7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2017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8.54元，账户余额2539.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前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74 号

罪犯张润朗，男，1990年9月8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襄阳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2016)云71刑初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润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3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0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6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2日至2030年5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7.29元，账户余额1956.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润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13 号

罪犯张思远，男，1993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河南省灵宝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1日作出(2018)云71刑初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思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思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1日作出(2018)云刑终8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0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5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8日至2032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2021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2.04元，账户余额3397.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思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98 号

罪犯张天奎，男，1995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111 刑初 21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天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269.16 元，账户余额 1933.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天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82 号

罪犯张天喜，男，1987年2月3日出生，满族，辽宁省辽阳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1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天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0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6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17日至2032年9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1.56元，账户余额6249.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天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78 号

罪犯张廷建，男，1998 年 8 月 12 日出生，白族，贵州省盘州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3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廷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2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0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27 日至 2030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19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4.79 元，账户余额 4258.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廷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03 号

罪犯张旺，男，1996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浦江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1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5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10000 元 2021 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1.96 元，账户余额 7439.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579 号

罪犯张祥，男，1987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9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0 日至 2032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财产 10000 元 2021 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4.88 元，账户余额 4010.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84 号

罪犯张肖，男，1996年6月2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7日作出(2017)云71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7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0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5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2日至2028年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19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5.22元，账户余额11181.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50 号

罪犯张亚星，男，1996年3月27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9日作出(2017)云71刑初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亚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3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11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1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17日至2030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19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2.73元，账户余额3540.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亚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16 号

罪犯张洋，男，1986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吉林省通榆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4日作出(2018)云0111刑初10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0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5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13日至2032年10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自入监后被安排在一分监工手提袋项目的双针织带工序进行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但因项目调整加之自身适应能力差，在掌握生产工艺方面较弱，导致在考核周期内存在不同程序的劳动欠产情况，经过分监区警察多次谈话教育引导，该犯在劳动改造方面，有明显的转变，通过自身努力，现已能完成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4.19 元，账户余额 852.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91 号

罪犯张永金，男，1987年1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09日作出(2008)昆刑一初字第7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金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7132.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永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26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96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2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8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9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49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53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10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判决生效时履行 1 万元、2018 年减刑履行 7132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1.46 元，账户余额 4449.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39 号

罪犯张有明，男，1979 年 5 月 17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17)云 26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有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3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1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0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19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49.15 元，账户余额 1344.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52 号

罪犯张有，男，1984 年 11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20)云 0111 刑初 20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35.09 元，账户余额 1292.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51 号

罪犯张云佰，男，1996年2月18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安顺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1日作出(2021)云0111刑初18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云佰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30日至2024年6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72.90元，账户余额438.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云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39 号

罪犯张震，男，1995年9月4日出生，汉族，陕西省铜川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6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0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5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2月26日至2032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6.27元，账户余额1146.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11 号

罪犯张志春，男，1993年2月5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2018)云71刑初2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0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4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17日至2032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2021年减刑履行10000元，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1.57元，账户余额5280.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37 号

罪犯赵帮体，男，1973年10月2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7年04月28日作出(2017)云7101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帮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刑更33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11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0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21日至2030年6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其中本

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1.81 元，账户余额 664.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帮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29 号

罪犯赵博嘉，男，2002年1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2日作出(2021)云0111刑初7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博嘉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29日至2024年8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铁院代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6.35元，账户余额2262.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赵博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584 号

罪犯赵东义，男，1992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阳曲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0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东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0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28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10000 元 2021 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9.01 元，账户余额 14195.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赵东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16 号

罪犯赵仁雄，男，1995 年 12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 2628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仁雄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2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9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

刑罚的罪犯；罚金 2000 元 2019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11.00 元，账户余额 1591.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仁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23 号

罪犯赵山林，男，1995 年 5 月 8 日出生，布依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05 日作出 (2017) 云 71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山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27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7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30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财产 3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3.10 元，账户余额 1409.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山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551 号

罪犯赵绍亮，男，1987年9月16日出生，汉族，山西省汾阳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5日作出(2019)云71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绍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1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71刑更30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28日至2031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1.06元，账户余额1266.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赵绍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44 号

罪犯赵志学，男，1972 年 12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09) 昆刑一初字第 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志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3122.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5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20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80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51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53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1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4日至2028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48.31元，账户余额4903.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志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60 号

罪犯真皇占，男，1964 年 4 月 1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3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初 2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真皇占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4.08 元，账户余额 1529.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真皇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06 号

罪犯钟福，男，1995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临泉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2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钟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2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5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3 日至 2032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财产 30000 元 2021 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5.28 元，账户余额 716.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597 号

罪犯钟楠庭，男，1995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16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9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楠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0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32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 2021 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0.26 元，账户余额 8536.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钟楠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64 号

罪犯钟稳根，男，1991 年 11 月 3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兴国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10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稳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0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28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1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2.80 元，账户余额 7537.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钟稳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560 号

罪犯周应全，男，1971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0 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 5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应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应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7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应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23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6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8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19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8.71元，账户余额1013.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应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23 号

罪犯朱敬福，男，1993 年 4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13 日作出(2013)昆刑一初字第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敬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99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5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4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0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41.82元，账户余额9158.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敬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15 号

罪犯朱礼峨，男，1995 年 6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6 日作出 (2015)官刑一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礼峨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7)云 71 刑更 9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1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5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

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7.05 元，账户余额 1426.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礼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04 号

罪犯朱乾高，男，1995 年 11 月 2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会理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乾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6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9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1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6.85 元，账户余额 981.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朱乾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53 号

罪犯朱世豪，男，1995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紫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18)云 71 刑初 2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世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3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6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2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9.52 元，账户余额 1267.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世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72 号

罪犯朱涛，男，1987 年 7 月 12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罗山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9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4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29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1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0.90 元，账户余额 4907.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朱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718 号

罪犯朱天赐，男，1994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瑞昌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0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天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5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32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 10 月 28 日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6.02 元，账户余额 2852.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天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849 号

罪犯朱锡玉，男，1997年6月6日出生，汉族，新疆温泉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30日作出(2016)云01刑初3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锡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朱锡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2日作出(2016)云刑终12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8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0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6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6日至2029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5月获

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 267.20 元，账户余额 1951.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朱锡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60 号

罪犯梓家瑞，男，1987 年 5 月 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7101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梓家瑞犯破坏交通设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破坏交通工具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20.92 元，账户余额 1047.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梓家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官狱减字第 639 号

罪犯邹大军，男，1985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安陆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大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邹大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4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5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4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1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2018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8.52元，账户余额3504.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大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3年10月25日